

3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围绕议程项目“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举行了 15 次会议, 包括一次首脑会议⁹¹和另外三次高级别会议;⁹²通过了 9 项决议, 其中 7 项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依据;⁹³还发表了 5 项主席声明。

在会议期间, 安理会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博科圣地、⁹⁴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⁹⁵之类的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加大;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⁹⁶的数量增多。安理会经由一些决议, 对现

有的反恐怖主义制裁制度加以巩固, 对制止恐怖主义融资包括以开展非法石油贸易、索要赎金和走私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遗产的方式融资予以特别重视。根据决议, 会员国有义务加强措施, 防止制裁名单上已被指认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个人入境或过境。⁹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监察员办公室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⁹⁸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将此二实体的任务期限延长 24 个月, 到 2019 年 12 月。

⁹¹ 此为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会议, 被明确称为首脑会议(见 S/PV.7272)。

⁹² 见 S/PV.7316、S/PV.7453 和 S/PV.7587。

⁹³ 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 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

⁹⁴ 见 S/PV.7362、S/PV.7421 和 S/PV.7492。

⁹⁵ 见 S/PV.7226、S/PV.7379 和 S/PV.7544。

⁹⁶ 见 S/PV.7242、S/PV.7272、S/PV.7316 和 S/PV.7453。

⁹⁷ 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委员会, 具体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

⁹⁸ 第 2161(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和监测组, 具体信息见第九部分第 I.B 节“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内容。

会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01 2014 年 1 月 27 日		澳大利亚、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联合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38)				第 2133(2014)号决议 15-0-0
S/PV.7198 2014 年 6 月 17 日		澳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联合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409)				第 2160(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澳大利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408)				第 2161(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226 2014 年 7 月 28 日						S/PRST/2014/14
S/PV.7242 2014 年 8 月 15 日		澳大利亚、乍得、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589)	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 9 个成员、 ^a 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170(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272 2014 年 9 月 24 日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2014 年 9 月 3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648)	104 个会员国 ^b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4/688)	95 个会员国 ^c	欧洲理事会主席、罗马教廷国务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d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0 个与会者、 ^e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与会者	第 2178(2014)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316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2014 年 11 月 4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87)		49 个会员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立陶宛(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关于基地组织及其关联个体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 号 和 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 ^g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46 个与会者、 ^h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S/PRST/2014/23
S/PV.7362 2015 年 1 月 19 日						S/PRST/2015/4
S/PV.7379 2015 年 2 月 12 日		56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ⁱ (S/2015/100)	42 个会员国 ^j		6 个理事国 ^k	第 2199(2015)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421 2015 年 3 月 30 日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 ¹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副协调员	所有受邀者	
S/PV.7453 2015 年 5 月 29 日	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2015 年 5 月 8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324) 2015 年 5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38) 2015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 号和 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58)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秘书长	秘书长、新西兰 (第 1267(1999) 号 和 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立陶宛 (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 ^m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	S/PRST/2015/11
S/PV.7492 2015 年 7 月 28 日						1 个安理会成员(乍得)
S/PV.7544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新西兰 (第 1267(1999) 号和 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S/PV.7565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890)			13 个安理会成员 ⁿ 第 2249(2015) 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587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8 个会员国 ^o 提出的决议草 案 (S/2015/972)	55 个会员国 ^p	金融行动任务组 主席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q 金融行动任务 组主席	第 2253(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 七章通过)
S/PV.759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安哥拉、立陶 宛、新西兰、 西班牙和美国 提交的决议草 案 (S/2015/995)				第 2255(2015)号 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 七章通过)

^a 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b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and 也门。

^c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and 也门。

^d 阿根廷、乍得、智利、法国、立陶宛、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和美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各自的总统作为代表；约旦由国王作为代表；澳大利亚、卢森堡和联合王国由各自的政府首脑作为代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

^e 保加利亚、肯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由各自的总统作为代表；卡塔尔由埃米尔作为代表；比利时、加拿大、伊拉克、摩洛哥、荷兰、挪威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由各自的政府首脑作为代表；塞尔维亚由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塞内加尔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巴基斯坦由总理国家安全和外事顾问作为代表；丹麦由贸易发展部长作为代表；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日尔、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汤加、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and 也门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f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 and 也门。

- ^g 澳大利亚(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作为代表；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卢旺达由负责合作事务的国务部长作为代表；大韩民国由负责多边和全球事务的副部长作为代表；立陶宛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 ^h 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孟加拉国、索马里和乌干达各自的代表均未发言。
- ⁱ 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j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
- ^k 中国、法国、约旦、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 ^l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阿布贾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 ^m 乍得由内政和公安部长作为代表；立陶宛(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马来西亚由内政部长作为代表；新西兰由总检察长作为代表；尼日利亚由内务部常务秘书作为代表；西班牙由国土安全部副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内政大臣作为代表；美国由国土安全部长作为代表。
- ⁿ 安哥拉、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o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土耳其。
- ^q 安哥拉、智利和约旦由各自的财政部长作为代表；法国由财政和公共账户部长作为代表；联合王国由财政大臣作为代表；美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由财政部长作为代表；马来西亚由财政部第二部长作为代表；立陶宛由外交部副部长作为代表。

33. 情况通报

在本文件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八次情况通报，内容未明确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具体项目。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⁹⁹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四次会议；会上，各制裁和反恐委员会、工作组的负责人向安理会概述了所

在机构的工作，包括委员会间在应对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威胁方面开展的合作。

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通报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两次会议。会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欧安组织在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为缓解正在出现的危机及解决长期冲突而采取的措施、与联合国的协作(特别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

国际法院院长在闭门会议上作过两次通报。

⁹⁹ 2015 年 6 月以来，安全理事会使用不带性别色彩的英文词语“Chair”(主席)取代“Chairmen”(主席)。